

# 签订委托代征协议公告

清城税 税告〔2024〕5号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委托代征管理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4号）第十一条规定，下列纳税人与税务机关签订委托代征协议，按委托代征协议履行委托代征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

2024年 04月 30日

## 签订委托代征协议纳税人

序号	文书 字轨	受托 方纳 税人 名称	受 托 代 征 人 联 系 电 话	受托方法法定代 表人(负责人、 业主)			自然人		委 托 代 征 范 围	代 征 期 限 起	代 征 期 限 止	委托代 征税种 及附加	计税依 据及税 率
				姓 名	联 系 地 址	联 系 电 话	户 籍 所 在 地 地 址	现 居 住 地 地 址					
1	清城 税 委 〔20 24〕 3号	广东 电 网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清 远 清 城 供 电 局	188 266 131 76	陈 朝 新		188 266 131 76			向 乙 方 销 售 光 伏 发 电 产 品 并 委 托 其 代 开 增 值 税 发	202 4-0 5-0 1	202 4-1 2-3 1	增值 税,城 市维 护建 设税, 教育 费附 加,地 方教 育附 加,个 人所 得税, 印花 税	增 值 税 0.03,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0.07, 教 育 费 附 加 0.03, 地 方 教 育 附 加 0.02, 个 人 所 得 税 0.05、 0.10、

									票 的 个 人。				0.20、 0.30、 0.35、 印 花 税 0.0003
公告日期	2024 年 04 月 30 日						税务机关			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 税务局征收管理股			